

●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推荐

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复习考试辅导教材
专科起点升本科

民法

(第8版)

(根据2011年版考试大纲修订)

包光明 主编

2011
最新版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推荐

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复习考试辅导教材

专科起点升本科

民 法

Quanguo Gelei Chengren Gaokao Fuxi Kaoshi Fudao Jiaocai
Zhuanke Qidian Sheng Benke

Minfa

(第8版)

包光明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包光明主编.—8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5
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复习考试辅导教材.专科起点升本科
ISBN 978-7-04-032051-0

I. ①民… II. ①包… III. ①民法-中国-成人高等教育-升学
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2011)第 049865号

策划编辑 孙淑华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张 杰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24.5		2011 年 5 月第 8 版
字 数	590 000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39.80 元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2051-00

出版前言

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颁布的2011年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专科起点升本科)》规定了哲学、文学、历史学、法学、教育学、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农学和医学等学科的考试科目和复习考试内容,共编为5册,由我社独家出版。

为了满足广大考生复习备考的需求,我们组织长期从事成人高考复习辅导的专家、教授、前大纲编写修订和考试命题研究人员,编写了与考纲配套的系列复习考试辅导教材,包括《政治》、《英语》、《教育理论》、《大学语文》、《艺术概论》、《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民法》、《生态学基础》和《医学综合》共10册。该系列教材问世10余年来,历经多次修订和完善,整体质量不断提高,结构更趋科学、合理,因此深受广大考生的好评和喜爱。

该系列辅导教材得到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的推荐。

该系列辅导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 紧扣大纲、内容翔实、叙述准确、重点突出,注重基础知识复习和解题能力训练,例题和习题贴近考题,实用性、针对性强,有利于考生提高复习效率和考试通过率。
2. 通过内容讲解和经典例题解析,注重培养考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3. 每个章节后附有大量有针对性的习题和参考答案,方便考生学练结合,及时检验复习效果,增强应考适应能力和信心。

由于修订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或错误,恳请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论

一、民法概述	3	五、合伙	46
二、民事法律关系	13	六、民事行为	57
三、自然人	24	七、代理	73
四、法人	37	八、诉讼时效和期限	82

第二部分 物 权

一、物权概述	95	四、用益物权	128
二、物权的变动	106	五、担保物权	136
三、所有权	111	六、占有	149

第三部分 债 权

一、债的概述	155	二、合同	182
--------------	-----	------------	-----

第四部分 人 身 权

一、人身权概述	223	三、身份权	235
二、人格权	226		

第五部分 婚 姻 家 庭

一、概述	241	五、离婚	267
二、亲属关系原理	247	六、父母子女	279
三、结婚	252	七、收养	282
四、夫妻关系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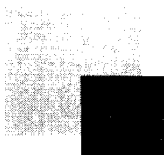
第六部分 继 承 权

一、继承权概述	293	三、遗嘱继承	309
二、法定继承	300	四、遗产的处理	319

第七部分 民 事 责 任

一、民事责任概述	327	三、侵权责任	346
二、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331		
附录 2010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试题及参考答案	378		

第一部分



总 论



一、民法概述

基础知识复习

(一) 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有着多种含义,对于民法的概念,应分别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理解。

1.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与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民法典。民法典是指按照一定的体系结构将各项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加以系统编纂从而形成的基本民事法律规范性文件。我国目前尚无民法典,因此并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在我国,虽无民法典,但有作为民事基本法的《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以及大量的单行民事法律和法规。因此,我国虽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但实质上的民法是存在的。

在民商合一的体例下,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不限于传统意义的民事法律规范,还包括各种商事特别法、商事法律规范,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

2. 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等同于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在我国,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它是指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包括民法总则、物权法、债与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票据法、破产法等。狭义的民法仅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属于传统商法内容的法律、法规以及婚姻法等。我国采纳的是广义民法的概念,即凡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法规,都是我国民法的组成部分。

(二)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据此,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1. 民法调整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基于财产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民法上的财产是指具有金钱价值(即能用金钱表示或者能用金钱衡量的价值)的权利的总和。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属于财产。没有形成财产

权利但具有金钱价值的利益,也属于财产的范围。例如,商业秘密,新出现的信息财产和网络虚拟财产等都属于具有金钱价值的利益。具有精神、文化或者纪念价值的私人书信、照片、手稿和录音等,其中有些也可以成为具有金钱价值的财产。

虽然民法调整财产关系,但并非所有的财产关系都由民法调整。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主体处于平等地位

根据财产关系主体相互地位的不同,财产关系可分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该财产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各自独立,彼此互不隶属,不具有命令、服从的关系。如某市工商局从当地电脑商城购进一批办公电脑,在行政管理方面,虽然某市工商局与当地电脑商城之间具有隶属、领导的关系,但在形成买卖关系时,彼此间却是平等的。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发生在上下级之间,具有命令、服从因素的隶属财产关系,如财政税收关系。基于行政经济管理发生的财产关系,由行政法、经济法调整。

(2) 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

民事主体地位的平等性,决定了他们之间发生财产关系必须坚持自愿原则。

主体处于平等地位。不管当事人双方的经济实力有多大差别,也不管双方在行政管理关系中处于何种地位,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时,不允许一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国家一般也不干预,由当事人自主决定。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所反映的平等、自愿的特点,也是民法区别于行政法和经济法的界限。

(3) 等价有偿

民法是规范商品经济的基本法。商品经济的特点即等价交换。在商品经济关系中,当事人通过市场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而在不同的当事人之间存在不同的经济利益,因此,在他们之间发生财产关系时,只有按照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即获得财产利益应支付相应对价,才能为双方所接受。不等价的交换是违背商品经济客观规律的。当然,民法也调整部分非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如赠与、借用、无偿保管等关系,但主要调整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

(4) 民法调整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根据财产关系的内容,财产关系可分为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是指财产所有和支配关系。因具有金钱价值的物质资料和智力成果的归属发生的关系,是基本的财产归属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财产由一方向另一方转移而发生的关系。财产流转的基本内容是商品交换关系,其表现形式有商品买卖关系、货币借贷关系、货物运送关系、物品保管关系以及知识产权转让关系等。

2. 民法调整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指基于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格权,如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等。身份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身份权,如亲权、配偶权等。

人身关系不仅由民法调整,也由行政法、刑法调整。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主体处于平等地位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主体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相互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不同类型的人

身关系有不同的内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各有不同,但主体地位都是平等的。

(2) 与人身不可分离

人身关系与人身不可分离,离开了人身就不会发生人身关系。例如,配偶一方死亡,原有的夫妻关系就成为历史,夫妻关系就不存在了。

(3) 不直接体现财产内容

人身关系体现的是精神上的利益,它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但人身关系与财产利益又有联系。有些人身权的存在是取得财产利益的前提,如亲属身份的存在是产生扶养请求权的前提;有些人身权的行使,可以产生财产利益,如自然人通过肖像权的许可有偿使用,可以获得财产利益。

(三)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我国民法的主要渊源是制定法。另外,习惯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我国民法的渊源。

1. 制定法

(1) 宪法中有关民事方面的规范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民事立法的根据。我国宪法中有关民事方面的规范,如有关财产所有权的规定等,既是一切民事立法的依据,又是调整具体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

(2) 民事法律

在我国,民事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调整民事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是我国民法的主要渊源。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主要有《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合伙企业法》、《侵权责任法》等。其中《民法通则》在民事法律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是我国基本的民事法律。

(3) 民事法规

根据宪法规定,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在我国,行政法规专指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一词是从规范文件的制定机关的性质而得名的,其内容不限于行政性质的规范,也包括民事规范,其效力次于民事法律。

(4) 地方性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我国《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其中有关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属于我国民法的渊源,在该地方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

(5) 特别行政区的民事规范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港、澳两地的法律制度基本不变。两地原有法规中有大量的民法规范。

(6)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就法律的适用作出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对适用法律所作的解释被称为司法解释,其中对适用民事法律所作的司法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具有约束

力,是我国民法的渊源之一。

(7) 国际条约中的民事规范

《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这一规定确立了国际条约作为我国民法渊源之一的地位。当然,作为我国民法渊源的条约必须是有关民事权利和义务的条约,必须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可为一例。

2. 习惯

作为民法渊源的习惯是经有权的国家机关认可,赋予其民事法律规范效力的习惯。有些国家的民法明文规定习惯是民法的渊源,法律无规定时,依习惯。我国民法没有对习惯做一般规定,但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承认习惯的效力。例如,《合同法》第61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四)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又称为民法的效力,是指民法发生效力的范围,即民法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时间发生法律效力。

1. 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涉及民法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溯及力三个问题。

民法的生效有两种情况,一是在公布之日同时生效实施;二是先行公布,经过一段时间再生效实施。如我国《物权法》是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但该法第247条明确规定:“本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后一种情况主要发生在重要民法实施的情况下,目的是为了在法律实施之前让公众对其先有所了解,以便于更好地实施法律。

民法的失效,即民法失去效力。法律失效的原因多种多样,主要有:国家机关明令废止、新法取代旧法、法律本身存在有效期等。

民法的溯及力是指民法对其生效以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能否适用,若可以适用,该法即有溯及力;反之,则无溯及力。原则上,法律只能适用于其生效后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对其生效以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不能适用,即法律不能溯及既往。但若该法律有特别规定,对其生效之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可以适用,则该法有溯及力,可以溯及既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所以,我国《合同法》在某些情况下具有溯及力。

2. 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可以适用的地域范围。

《民法通则》第8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民事法律规范制定机关的不同,其适用的领域也不同,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形: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办等制定的全国性的规范

性文件,适用于我国全部领域,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地方性民事法规适用于制定者所管辖的区域之内。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只能在该民族自治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规章,只能在该地方适用。

(3)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规中的民事规范,只适用于各自特别行政区。

3. 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适用于哪些人。《民法通则》第8条第2款规定:“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在我国领域内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依据我国法律设立的中国法人和其他组织相互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均适用我国民法。外国人、无国籍人在我国领域内的民事关系,一般适用我国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国自然人、法人在国外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由国际私法调整。

(五)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体现民法的基本价值,贯穿于民法各项具体法律制度的基本准则。它不仅是民事立法的依据,也是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依据。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结合学理解释,可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概括为:

1. 自愿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自主地行使民事权利,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不受他人的强迫或干涉。自愿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

自愿原则主要体现在:

(1) 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自主行使民事权利。民事主体有自主占有、使用或者处分其所有物,发表作品,转让专利权,设立遗嘱等权利。根据自愿原则,民事行为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外,一般不否定其效力。

(2) 民事主体之间自主协商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关系。

(3) 当事人的意愿优于任意性民事法律规范。在民事立法上特别是合同法上规定有较多的任意性规范,在有任意性规范的情况下,当事人的协议的效力优于任意性规范的效力。在继承关系中,在有遗嘱且遗嘱有效的情况下,优先适用遗嘱继承。

民事活动虽然强调意思自治,但这种自愿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受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约束,如社会公用事业领域中存在的强制缔约情况。

2. 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平等原则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是民法的首要基本原则。

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

(1) 民事权利能力平等。《民法通则》第10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即民事主体资格平等。自然人自出生之日起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享有平等的民事主体资格。法人自有效成立时起,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享有民事主体资格。具有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主体资格一律平等。

(2)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所有民事主体都具有独立的主体地位。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没有

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即使在行政上有隶属关系的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只要他们都具有法人资格,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其法律地位就是平等的。无论自然人还是法人,不论所有制性质为何,不论经济实力强弱,民事主体的任何一方都没有凌驾于另一方之上的特权。

(3) 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民事主体,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不论法人规模是否大,实力是否雄厚,他们的权利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法律不因主体不同而对其权利采取不同的保护方法。

3. 公平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公平是一种价值观念,以一定社会的共同价值观为基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一方面要求民事主体发展机会的平等和自由竞争,另一方面要求民事主体之间的活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平偏重的是社会正义,而不是个体正义。这一原则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弥补法律规定的不足、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具有特殊的意义。

公平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机会平等。这是公平原则的重要保证,只有机会平等,主体才能平等地进行竞争。

(2) 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利益应均衡。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应公平交易,以达到利益均衡。在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应合理分配与分担,一方的利益应与其负担相对称。《民法通则》第59条规定,对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有权请求撤销。合同订立后,在发生情事变更时,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民事主体承担民事责任应均衡。例如,在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况下,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赔偿损失责任中实行过失相抵,损益相抵。《合同法》第119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这些规定都体现了公平原则。

4. 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所谓诚实信用,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要诚实,讲究信誉,恪守诺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民事义务。诚实信用原则确立了当事人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等行为规范。该原则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一项基本道德规范。民法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将这一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准则,要求参加民事活动的当事人加以遵守。信用是社会活动的基础,没有信用的社会是无序的社会。诚实信用原则被称为“帝王条款”,适用于一切民事法律制度。

诚实信用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要诚实,不弄虚作假,即善意进行交易。

(2) 民事主体行使权利要恰当,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即善意行使权利。

(3) 民事主体在履行义务时要信守诺言,不得擅自毁约,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即善意履行义务。

(4) 在约定不明确或者订约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民事主体应当依诚实信用的要求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即善意解决纠纷。

5. 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行为不得违反公共秩序或者善良风俗。《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公共秩序是指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秩序。我国学者认为,《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的社会公共利益,近似于外国民法典规定的公共秩序。善良风俗是指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道德。公序良俗原则是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的需要,是约束民事行为的最低要求,是当事人行为自主的底线,不可逾越。我国学者认为,《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的社会公德近似外国民法典规定的善良风俗。

6.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但民事主体必须正当行使自己的权利,如果权利人行使权利超出一定的界限,损害他人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则构成权利的滥用。滥用权利的行为受到法律的禁止。如我国《公司法》第20条第2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既有利于平衡不同民事主体的利益,又有利于维护社会整体的利益。

同步练习及参考答案

练 习 题

一、单项选择题

-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
A. 都是有偿的 B. 都是无偿的 C. 一般是有偿的 D. 一般是无偿的
- 下列社会关系中,不属于民法调整的是()。
A. 甲与乙之间发生的损害赔偿纠纷
B.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税款征收关系
C. 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订立的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D. 某工商管理机关与某电脑城签订购买电脑的买卖合同关系
- 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我国民法不适用于()。
A. 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 B. 我国领域外的外国人
C. 我国领域外的中国人 D. 我国领域内的无国籍人
- 下列原则中,属于民法基本原则的是()。
A. 诚实信用原则 B. 对等互利原则 C. 实事求是原则 D. 尊重主权原则
- 下列行为中,不违反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是()。
A. 甲在自己承包的耕地上建坟
B. 乙于法定期限内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
C. 丙在自己的房间里唱卡拉 OK 直到凌晨
D. 丁正在装修自己的婚房,为赶工期而昼夜施工

6. 张某购得一套房屋,入住后发现该房防水存在质量问题,致使起居室的一面墙终日潮湿。张某决定将该房卖掉。为此,张某在该墙面重新贴好了壁纸,从外观上已看不出有什么问题。后李某看中该房并与张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且已交付首付款。但在交房之前,李某得知了张某卖房的原因以及张某隐瞒房屋质量问题的情节,遂提出退房。张某的行为所违背了民法基本原则中的()。

- A. 自愿原则 B. 公平原则 C. 等价有偿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7. 不属于导致民法失效的原因的是()。

- A. 新法取代旧法 B. 国家机关明令废止
C. 法律本身存在有效期 D. 法律规定的內容不完备

8. 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

- A. 纵向的 B. 所有的 C. 经济管理的 D. 平等主体间的

9. 不能成为我国民法渊源的是()。

- A. 宪法 B. 习惯法 C. 民法法律 D. 法院判例

10. 民法上所讲的平等原则是指()。

- A. 男女平等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C. 案件的判决结果对当事人平等 D. 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11. 能够成为我国民法渊源的是()。

- A. 学说 B. 判例 C. 习惯法 D. 道德规范

12. 下列社会关系中,属于民法调整的是()。

- A. 甲因诉讼而与人民法院之间形成的关系
B. 乙因房屋贷款而与贷款银行之间形成的关系
C. 丙因加入天主教而与天主教会之间形成的关系
D. 丁因不服对其违章处罚而与公安交管局之间形成的关系

13. 下列各种滥用权利的现象中,违反我国民法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是()。

- A. 父母滥用监护权
B. 国家机关滥用职权
C.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D. 公司法定代表人滥用权利与他人谈业务

14. 下列各项原则中,不属于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的是()。

-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序良俗原则 D. 过失责任原则

15. 关于民法的效力范围,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我国民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领域
B. 我国民法适用于除少数民族地区以外的所有领域
C.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结合当地民族的特点,制定单行条例或规定
D. 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应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简答题

1. 简述我国《民法通则》对人的适用范围。

2. 简述民法的自愿原则。
3. 简述民法的平等原则。

三、论述题

论述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1. C | 2. B | 3. B | 4. A | 5. B |
| 6. D | 7. D | 8. D | 9. D | 10. D |
| 11. C | 12. B | 13. A | 14. D | 15. A |

二、简答题

1. 答案要点: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适用于哪些人。《民法通则》第8条第2款规定,“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在我国领域内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依据我国法律设立的中国法人和其他组织相互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均适用我国民法。外国人、无国籍人在我国领域内的民事关系,一般适用我国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国自然人、法人在国外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由国际私法调整。

2. 答案要点: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自主地行使民事权利,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不受他人的强迫或干涉。

自愿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自愿原则主要体现在:

(1) 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自主行使民事权利。民事主体有自主占有、使用或者处分其所有物,发表作品,转让专利权,设立遗嘱等权利。根据自愿原则,民事行为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外,一般不否定其效力。

(2) 民事主体之间自主协商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关系。

(3) 当事人的意愿优于任意性民事法律规范。在民事立法特别是合同法上规定了较多的任意性规范,在有任意性规范的情况下,当事人的协议的效力优于任意性规范的效力。在继承关系中,在有遗嘱且遗嘱有效的情况下优先适用遗嘱继承。

3. 答案要点:

《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平等原则是由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的,是民法的首要基本原则。

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① 民事权利能力平等。②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③ 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三、论述题

答案要点: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 民法调整财产关系

民法上的财产是指具有金钱价值(即能用金钱表示或者能用金钱衡量的价值)的权利的总